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Joules Miles Co.,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供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出資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個別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

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第五條　對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同業需辦理背書保證者，由本公司董事會核決，但為時效需要，得由董事長決行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相關程序如下:

一、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條件之公司有背書保證需求時，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呈送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二、凡申請背書保證案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將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及財務部。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同業接獲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書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後，並至財務部辦理各項手續。

四、財務部在各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並應將有關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在執行背書保證時，應記錄有關科目，到期註銷時亦同。

六、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